

中国渔业协会文件

中渔协[2017]31 号

关于开展 2017 首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 暨渔业科技博览会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参展单位及参展人员：

为更好地发挥 2017 首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在展示、宣传、交流方面的作用，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在博览会期间开展有关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博览会的评奖活动由协会及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评选，各参展单位及有关企业和个人可按评选办法申报参评。

二、奖项名称

（一）综合奖

最佳组织奖

（二）渔业实用技术推广奖

1. 水产养殖智能化突出贡献奖
2. 海洋牧场综合利用突出贡献奖
3. 虾稻（蟹稻）产业推广贡献奖
4. 养殖增效绿色发展贡献奖

（三）创新发展奖

1. 博览会金奖
2. 可持续利用资源开发新产品推广奖
3. 可持续利用资源老字号品牌奖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为本届博览会的参展单位或个人，具体要求详见《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评奖办法》。

四、评奖程序

本次评奖采取各展团推荐与参展单位自荐结合，组委会复核审议的方式，分为以下步骤进行：

1. 申报、自荐：独立参展单位如实填写《2017 首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参评申报表》（附件2），报组委会评奖组。

2. 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组依据评奖办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认真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展会期间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最终形成推荐获奖名单上报协会秘书处。

3. 协会秘书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于展会期间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四、报送方式

请根据申报程序填写附件中的申报表,于6月5日前报送组委会评奖组。

申报表下载地址: www.china-cfa.org 通知公告栏。

五、联系方式

组委会评奖组联系人: 刘亚莎, 电话/传真: 010-59194679;

邮箱: cfahzb@126.com。

六、评奖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评奖办法
2. 2017 首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参评申报表



附件 1:

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 博览会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渔业品牌建设,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社会及消费者推荐宣传优质渔业产品,提高渔业品牌影响力,表彰在渔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更好地发挥展会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各奖项评选,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时开展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推荐品牌和产品奖,向社会推荐一批品质优良、市场份额高和竞争力强的品牌及产品;并对在渔业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专项奖。

第三条 博览会组委会成立评奖工作组开展评奖活动,参展单位自愿参加评奖活动。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四条 参加博览会的产品、品牌,及在渔业科技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必须为博览会的参展产品；
- 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要求；
- 三、具有归申请人所有的产品注册商标；
- 四、市场销售量、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消费者满意度高；
- 五、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优产品荣誉、具有较大参展规模的优先；
- 六、单位所持有或个人所主持的科技成果参展本届博览会；
- 七、单位所持有或个人所主持的科技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 八、单位所持有或个人所主持的科技成果的知名度、转化率高；
- 九、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的优先。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六条 评奖采取自荐及各展团推荐，组委会复核审议的方式。

第七条 评奖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各展团和参展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申报。
- （二）各展团推荐的名单，由各展团根据本评选办法要求把关，形成推荐意见。

（三）博览会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在展会举办期间对推荐获奖产品进行现场核查，将通过现场核查的名单上报协会秘书处，未实际参展的企业及其产品，取消获奖资格。

(四) 协会秘书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于展会期间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展团对所推荐获奖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将利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推荐，提升获奖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第十条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奖项称号，注销其获奖证书：

-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金奖证书的；
- (三) 扩大获奖称号和证书使用范围的；
- (四) 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 (五)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 (七)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从事评奖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评选认定工作，保守申请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2017 首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
参评申报表**

申报人/申报单位			
注册商标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申报奖项			
曾经获得的奖项			

申报理由	
本单位或个人自愿参加本次评奖活动，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法人代表 或个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